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公告

茲提述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

代表委任表格的第3(d)項決議案出現手民之誤。第3(d)項決議案應修改為「重選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倘股東已列印、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傳至聯交所網頁的版本，所提交表格將繼續有效。就其他股東而言，已向彼等寄發載有第3(d)項決議案的正確文本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均屬正確。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黃若青先生、唐承勇先生及王衛鋒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 GBS, BBS 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